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5 亿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拟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 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额度及期限：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 公司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选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人，对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 2020 年银行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150,7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03,479,224.40
总负债	134,671,498.95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37,231,8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375.3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银行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6,600	68,100	973	38,500
	合计	106,600	68,100	973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8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